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对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医院的债务及达孜赛勒康的诉讼，并加快推进医院的改制。三三四医院及奉新二院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有利于解决公司、达孜赛勒康及其控制的非营利性医院所涉及的债务问题，有利于优化达孜赛勒康的财务结构和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与转让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根据《清算协议书》、《终止及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有利于解决达孜赛勒康及其下属医院的合同诉讼纠纷，优化达孜赛勒康的资产结构。本次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终止与转让事项。

4、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终止及转让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根据《清算协议书》、《终止及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终止及转让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解决达孜赛勒康的合同诉讼纠纷，优化达孜赛勒康的资产结构，本次终止与转让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终止与转让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王振耀

袁胜华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